

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奖励条例

名称：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奖励条例

宗旨：化学是重要的基础自然科学之一，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国防建设及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化学科学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化学科技和教育人才的培养。化学基础教育（本条例仅指中学化学教育）在培养化学科技和教育人才方面发挥着奠基的作用，为了表彰和激励广大中学化学教师献身于化学基础教育事业，辽宁省化学会特设立本奖，奖励在化学基础教育教学方面做出成就的优秀中学化学教师，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评选。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和模范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3. 具备教师资格及化学专业知识和化学教育、教学能力，长期工作在化学基础教育教学一线。
4. 被推荐的候选人应为辽宁省化学会会员，非会员在被推荐时，应办理入会手续。

二、申报条件及评选标准

满足下列 1-4 项条件者，均可申请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具有 5-7 项条件者评选时优先。

1. 在化学基础教育教学第一线连续任教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中学化学教师。
2. 在化学基础教育教学团队建设中居于中心或骨干地位，对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发挥重要作用。

3. 对化学人才的成长起到启蒙、引路作用，培养出了优秀的化学教育、科技及管理人才。
4. 积极进行化学教学研究，在化学教育教学或在社会服务，对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5. 在化学教育教学期刊发表过相关的论文或出版专著，在国内外化学基础教育学术交流中，具有一定的声望和影响力。
6.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学术团体的化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取得有影响的成果。
7.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学术团体的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荣誉称号。

三、评选时间和奖励名额

1. 自 2024 年开始设立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每年 2、3 月份启动奖励申报工作。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应按照当年通知的截止日期提交到辽宁省化学会。
2. 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名额每年不超过 8 名，辽宁省化学会向获奖人颁发“化学基础教育奖”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评选。

四、申请和评审办法

1. 申请人向所在中学提交奖励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中学审查后向市里推荐候选人，各市按奖励条例要求评审后向辽宁省化学会推荐候选人。沈阳和大连市向辽宁省化学会推荐候选人各 3 名，其它各市 2 名，辽宁省化学会中学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可以直接按奖励条例要求评审后向辽宁省化学会推荐候选人 1 名。同一候选人不可被两个推荐单位重复推荐。
2. 辽宁省化学会整体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辽宁省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采取专家评审方式，通过“会评”或“函评”打分产生最终获奖人。

五、附则

1.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可靠，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并出示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材料包括推荐表、主要贡献及工作业绩及证明材料、五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等，详见推荐表中的相关说明。申请材料必须齐全，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评审人要坚持公正原则，公平客观，不徇私情，秉公办事。评审人与申请人为亲属、同事等需要回避的关系时，应当回避。
3. 评审要严格执行奖励标准，宁缺勿滥，要注重一线中学化学教师培养化学人才的实际效果。
4. 本奖项是对个人的奖励，被评选人参加的集体项目中只衡量（注重）其本人的工作和所起的作用。
5. 推荐参加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评选的候选人应在化学基础教育教学第一线连续任教 20 年（含 20 年）以上。
6.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辽宁省化学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

